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发〔2021〕5号

###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 道口审批”下放乡镇办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融水苗族自治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融政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现将《“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道口审批”下放乡镇办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承接办理工作。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 交道口审批”下放乡镇办理方案

根据〔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的通知〕（融办〔2021〕2号）和《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融水苗族自治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清单（第一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融政办发〔202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决定将本局实施审批的“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道口审批”下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审批。为了做好以上两项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道口审批。

（二）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行政许可

##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一）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五）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二）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道口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第七十五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一）下放主体：县行政审批局

（二）接收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

####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一) 下放方式：直接下放

(二)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一)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在乡道、村道上设置非公路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在县道设置非公路标志由行政审批局审批。

(二)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道口审批。在乡道、村道上增设平面交道口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在县道增设平面交道口由行政审批局审批。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时间：2021年3月2日

(联系人：韦强，联系电话：0772-5125327)

- 附件：
1. 设置非公路标志申请书(空白)
  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办事指南
  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操作规范
  4. 在公路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申请书(空白)
  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办事指南
  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操作规范

---

抄送：县委编办、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